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 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议 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协议转让公司所持南京臣功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 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2015年8月11日, 臣功制药在新三板正式挂牌, 证券简称: 臣功制 药,证券代码:83327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为贯彻落实公司"大健康、大创投"的战略转型,积极把握资本

市场发展机遇,推动臣功制药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臣功制药部分股份的方式引进部分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优化臣功制药股权结构,提升臣功制药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增强臣功制药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增强协议转让的灵活性,并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新三板同类公司市盈率水平以及臣功制药实际情况等因素,在转让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占臣功制药现有总股本的20%)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及转让对象,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